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地價稅申請補發繳款書

115.2.13 修訂

壹、服務說明：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。

貳、應備文件：

一、納稅義務人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本人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代理人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。

(四)委託書。

參、申請步驟：

一、線上申請：請至地方稅務局網站(https://tytax.tycg.gov.tw)/線上服務/線上申辦/地價稅/申請補發繳款書。

二、臨櫃或郵寄申請：備齊應備文件後，請送件至土地所在地地方稅務稽徵機關申辦。

肆、機關處理期限

一、臨櫃申請：隨到隨辦。

二、書面申請：3 日。

伍、備註：無。